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监督〔2022〕11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 开展职业卫生蓝盾护航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卫生健康委，航空港区教文卫体局，省卫生健康技术监督中心：

为进一步提升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效能，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高质量完成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决定围绕建材、化工行业在全省开展职业卫生蓝盾护航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通过本次专项行动，督促全省建材、化工行业用人单位认真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

测与评价，强化现场管理，建立健全各类职业健康档案，切实改善作业环境，有效保护劳动者生命健康权益。

二、工作内容

专项行动共分 6 个工作组，采取省、市、县三级联合监督执法方式，实行组长负责制（人员分组见附件 1）。检查范围为列入 2022 年全省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内的建材、化工行业用人单位，抽取各地 2~8 家用人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主要内容如下：

（一）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以及建立、公布、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情况。

（二）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是否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培训内容、时间是否符合要求情况。

（三）建设项目是否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开展评审及存档、公示情况。

（四）重点检查用人单位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结果报告公布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配置，维护保养情况；发放、管理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劳动者配备使用等情况。

（六）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情况，告知职业病危害及危害后果等情况。

(七) 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情况。

(八) 职业病人、疑似职业病人处置情况；是否为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提供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情况。

三、时间安排

(一) 启动阶段（2022年8月—9月30日）

各地对辖区内纳入2022年职业卫生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的建材、化工行业用人单位开展全面监督执法自查工作，摸清本辖区内用人单位情况并填报用人单位排查表（见附件2）。

(二) 实施阶段（2022年10月1日—20日）

各组对分包地市开展职业卫生蓝盾护航专项行动，对专项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列单、交单”，现场移交当地卫生监督机构。

(三) 总结阶段（2022年10月21日—11月3日）

各地卫生监督机构对工作组移交的问题线索要“办单、清单”，进行销号管理，整改落实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立案查处，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专项行动涉及问题整改办结情况，报至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并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问题移交清单见附件3）。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锤炼队伍，提升当地职业

卫生监督执法水平。抽调职业卫生监督精锐骨干，聚焦建材、化工行业职业卫生随机抽查任务，高质量完成监督执法自查工作。

(二) 务求实效。各地要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对于工作组移交问题线索，严格落实“列单、交单、办单、清单”的“四单”制度，建立监督检查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对问题突出、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地方要全省通报，严肃查处。

(三) 报送信息。各地要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销号管理，按时向省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报送移交问题办结情况，完成信息汇总填报工作。

各工作组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本次专项行动各组参加人员食宿费、差旅费由所在工作单位承担。

联系人：杨天笑

电 话：0371 - 85961220

邮 箱：hnwjwfdc@163.com

附件：1. 专项行动人员分组表

2. 专项行动用人单位排查表

3. 专项行动问题移交清单



附件 1

专项行动人员分组

分 组	任 务 地 市	组 长	副 组 长	组 员	时 间
第一组	郑州市、驻马店市、焦作市	周 静	肖 文	李 洋、高 伟、王向东、郭国新、杨天笑	10月8日—10月13日
第二组	洛阳市、三门峡市	施 海 滨	吴 怀 玉	孙桂湘、吕全威、潘冠生、张威威、刘 斌	10月14日—10月20日
第三组	南阳市、平顶山市、漯河市	李 新 清	陈丽娥	梅笑进、钟亚军、吴润辉、黎峰刚、陈 刚	10月8日—10月13日
第四组	新乡市、开封市、商丘市	王 征 航	王 学 平	杜建中、王 凯、国 伟、张佳男、顾曙光	10月8日—10月13日
第五组	许昌市、信阳市、周口市	刘 建 清	冯 伟	刘 伟、赵 晓、刘敏慧、张二刚、侯 咏	10月14日—10月20日
第六组	安阳市、濮阳市、鹤壁市	王 洋	解 团 耀	吴志伟、刘海涛、李继伟、杨长河	10月8日—10月13日

附件 2

市、县(区)建材、化工用用人单位排查表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情况	监督执法情况	排查监督员姓名及联系方式

备注：各地建议工作组现场监督检查的用人单位在序号前加星号标记。

附件 3

专项行动问题移交清单

第____组 日期：2022年 月 ____日 - ____日 省辖市名称：_____ 市 组长：_____

序号	用人单位名称	发现的问题	移交人	接单人
1				
2				
3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

